

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##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3、涉及的金额：人民币 1,600 万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，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

近日，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精工科技）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长春中院）送达的传票等诉讼材料，获悉元峻有限公司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长春中院已立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元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元峻公司）

被告一：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吉林\*\*\*\*\*有限公司

案由：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

#### （二）诉讼机构：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（三）诉讼事实与理由

1、发明名称为“氧化炉”的第 201580032913.4 号中国发明专利(以下简称涉案专利)，由原专利权人艾森曼欧洲公司申请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获得专利权。因公司合并，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于 2022 年 1 月变更为元峻有限公司。涉案专利共有 13 项权利要求，原告在本次起诉中主张被告侵犯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-13。



2、原告在被告二的现场勘验了产线氧化炉产品。经过比对，所述产线的氧化炉落入原告的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，构成侵权。

3、根据法律规定，二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权、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花费的合理支出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201580032913.4 号发明名称为“氧化炉”的发明专利权的侵权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、销售、使用涉案专利保护的氧化炉产品；

2、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,600 万元；

3、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、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91.10 万元（不含本次与元峻公司的诉讼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4 %。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，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积极应诉。

2、精工科技在涉案产线中使用的氧化炉为本公司自主研发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，发明专利 7 项。

3、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30 日